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第一條

本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二五三〇七三號令修正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 第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如下：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性交易為限，不得從事任何為套取利益因而創造額外風險之投機性交易。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之避險性交易為限，不得從事任何為套取利益因而創造額外風險之投機性交易。

#### (三)權責劃分

##### 1、財務部

(1)從事避險性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2)定期評估避險績效。

(3)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4)定期公告及申報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所訂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辦理公告申報。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2、會計部

(1)提供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之資訊。

(2)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

(3)定期評估損益。

##### 3、內部稽核

(1)『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遵循情形之監督。

(2)依年度稽核計劃定期執行相關稽核作業。

(四) 績效評估要領

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五) 交易契約總額

有關外幣部位避險之交易，包括遠期外匯及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未來六個月內進出口之外幣需求或供給淨額，且每次操作總額不得超過美金壹仟萬元；其他衍生性商品的承作餘額不得超過遠期外匯的承作餘額。有關利率交換之避險交易不得超過新台幣貳拾億元。

(六) 損失上限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單筆及全部契約損失上限均為契約金額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損失金額達損失上限時，應呈報總經理核示相關因應措施，並依法令規定辦理公告。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風險管理範圍

- 1、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原則上限定為國內外金融機構，否則應簽請董事長同意。
- 2、市場價格風險管理：以從事避險性交易為限，儘可能不創造額外之部位。
- 3、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與資金調度人員確認交易額度，避免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 4、現金流量風險管理：交易前應預估現金流量，避免衍生性商品交易造成現金流量不足之風險。
- 5、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
- 6、法律風險管理：與銀行簽署之文件必須經過法務單位及內部稽核單位事前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

- 1、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簽請董事長同意後，方可進行交易。
- 2、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錄。
- 4、登錄人員應負責登錄並及時將交易記錄送交權責主管核閱。
- 5、會計人員負責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與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四、定期評估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若因業務需要需辦理之避險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二) 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 (一) 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配合內部稽核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 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的範圍內。
- (三)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1、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五)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六)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六、作業程序

- (一) 確認交易部位。
- (二) 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 (三) 決定避險具體作法：
  - 1、交易標的
  - 2、交易部位
  - 3、目標價位及區間
  - 4、交易策略及形態
- (四) 取得交易之核准：逐筆經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 1、執行交易
    - (1) 交易對象：限於國內外金融機構，否則應簽請董事長同意。
    - (2) 交易人員：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簽請董事長同意後，通知本公司之往來金融機構，非上述交易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 2、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權責主管核准。
  - 3、交割：應於交割日由指定之交割人員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七、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程序如下：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程序，除依本公司『集團企業營運管理規章』規定辦理外，子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應自行檢查訂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是否符合處理準則規定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應定期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依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本公司應代為之。

八、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若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程序而有重大違規情事時，應依規定處罰之。

第四條

本公司依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一版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訂定。
第二版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修正。
第三版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四日修正。
第四版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八日修正。
第五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
第六版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修正。
第七版	中華民國一三年六月十七日修正。
第八版	中華民國一四年六月十二日修正。